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30160號

債 權 人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進淵

代 理 人 王瑞彰

債 務 人 吳俊宏

李櫻霜

一、(一)債務人吳俊宏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貳佰參拾玖萬伍仟零捌拾壹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七月二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七點四二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八月二十七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，按期計收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九期。如對債務人吳俊宏之財產為強制執行而無效果時，由債務人李櫻霜負清償責任。

(二)債務人吳俊宏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伍佰伍拾陸萬零陸佰伍拾貳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七月二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三點〇二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八月二十七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收違約金。如對債務人吳俊宏之財產為強制執行而無效果時，由債務人李櫻霜負清償責任。

(三)債務人吳俊宏應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。如對債務人吳俊宏之財產為強制執行而無效果時，由債務人李櫻霜負清償責任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，詳如附件聲請書所載。

01 三、債務人如對第1項債務有爭議，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
02 變期間內，不附理由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03 四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04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6 日
06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張川苑

07 附註：

08 一、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，請即時核對內容，如有錯誤應速依
09 法聲請更正裁定或補充裁定。

10 二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11 三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不必另
12 行聲請。